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7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神州长城”）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成立神州佳乐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神州长城公司与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神州佳乐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神州佳乐”，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神州佳乐注册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3250万元，占神州佳乐65%股份；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750万元，占神州佳乐35%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成立神州佳乐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